



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10

采 购 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项目招标，**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投标人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书面同意外，投标人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一）资格审查表.....	25
（二）初步评审表.....	26
（三）详细评审表.....	27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服务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9
（一）投 标 函.....	59
（二）投标函附录.....	60
（三）分项报价表.....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三、授权委托书.....	63
四、投标承诺函.....	64
（一）投标承诺函.....	64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6
五、资格审查资料.....	67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7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68
六、技术服务方案.....	73
七、商务部分.....	74
八、其他材料.....	75
1、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7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9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10

2、项目名称：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014700.00 元 最高限价：48014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经采公开-2025-10	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	48014700	48014700	是	480147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8014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水域保洁及河湖巡查、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闸坝养护、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服务期限：3 年；

5.5、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

2、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3.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6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4、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1405号经开区管委会东配楼2102

联系人：杨睿

联系方式：0371-86540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谷利平 刘本煊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利平 刘本煊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1405号经开区管委会东配楼2102 联系人：杨睿 联系方式：0371-865409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谷利平 刘本焯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3
1.1.4	项目名称	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郑经采公开-2025-10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水域保洁及河湖巡查、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闸坝养护、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3年
1.3.3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5年7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p>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p>（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p> <p>（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p>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p>

		<p>(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 第（一）条 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6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专业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7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p> <p>推荐原则：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p>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按照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支付。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p> <p>联系人：谷利平 刘本煊</p> <p>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3</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10.2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01.47 万元</p> <p>其中：第一年费用为 16152590 元，第二年及第三年费用为每年 15931065 元。</p> <p>注：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及每年费用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p>
10.3	<p>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p> <p>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p>
10.4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p> <p>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10.5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6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7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且不得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p> <p>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3.7.5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6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2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三)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总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20。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供应商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总体服务方案能紧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严格执行相关作业流程，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安排，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专业，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的得8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制定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安排，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有一定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的得5分； 服务方案过于笼统，制定管理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安排，信息管理措施和方法表述简单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管理机构及制度 (8分)	针对本项目设立的管理机构及其管理制度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完善，组织架构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项目管理制度完整，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有管理制度及组织架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方案 (8分)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方案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有环境卫生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p>对员工开展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 (8分)</p>	<p>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培训内容完整详实，培训评估考核制度合理、计划方案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p> <p>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培训评估考核制度合理的得5分；</p> <p>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内容有，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应急预案与措施 (8分)</p>	<p>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火灾、暴风雨、冬季冰雪、险情处理、重大事项处置与报告、节假日保障、盗抢处理等，应急预案齐全，完全适用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火灾、暴风雨、冬季冰雪、险情处理、重大事项处置与报告、节假日保障、盗抢处理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括火灾、暴风雨、冬季冰雪、险情处理、重大事项处置与报告、节假日保障、盗抢处理等，存在缺项漏项不完整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8分)</p>	<p>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措施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8分；</p> <p>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明确，措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5分；</p> <p>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信息化配备方案 (6分)</p>	<p>针对本项目投入管理系统或平台等信息化方式进行辅助管理，提供系统或平台的信息化配备方案，能紧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管理措施和方法先进、专业的得6分；</p> <p>投入的信息化配备方案，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分；</p> <p>投入的信息化配备方案，虽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6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措施有效、合理性、可行性及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6分。</p>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明确，可行性及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3分。</p> <p>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2.2.3 (3)</p>	<p>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p>	<p>业绩 (4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须提供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拟派项目人员情况 (6分)</p>	<p>针对性配置工作人员, 根据配备情况的合理性、专业性等, 1. 方案完整, 安排全面合理, 方案内容详实的, 得 6 分; 2. 方案安排基本合理, 方案内容较详实的, 得 3 分; 3. 安排一般的, 方案内容一般的, 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措施、服务、质量要求内外的承诺情况, 能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利益, 有助于提高项目质量且有具体的处罚措施的承诺: (1)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得当, 得 5 分; (2) 基本完整、内容简单、措施可行性不强, 得 2 分; (3) 描述不完整、方案内容差、措施不合理, 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 除招标文件要求外, 投标企业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1) 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得 5 分; (2) 基本完整、内容较详尽得 2 分; (3) 描述不完整、内容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p>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甲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乙方（中标人）：

单位名称：[中标单位名称]

地址：[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

（二）管养范围及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 1《管养范围及面积明细表》

1、水域保洁及河湖巡查：

(1) 管养水域面积共 224.8 万平方米，包含龙渠、花溪、凤河等 15 处河湖。

(2) 工作内容：水域保洁、河湖巡查，确保无漂浮物、水质清洁，按规范开展巡查并记录。

(3) 考核参照附件 2

2、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

(1) 管养面积：80 万平方米(曹古寺水库)。

(2) 工作内容：水质处理、水域保洁，需符合《郑州市水利局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包括以下工作：

①水质监测：建立健全的水体水质监测网络，对河湖水质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内容包括水体的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指标。通过水质检测数据，评估河湖水质状况，须每月报送一次。

②污染物治理与减排：加大对河湖污染物的治理与减排力度。针对河湖入流水体中的污染物，采取适当的工程措施进行拦截、沉淀或生物降解，减少污染物对河湖的影响。

③实施后河湖每年累计 300 天及以上水体水质指标除总氮 TN 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中央水系、荷湖、潮河河道等其他水系达到 IV 类及以上水质标准；

④水体透明度 $>1.5\text{m}$ ；水体景观效果显著提升，水体清澈度、透明度、色泽、气味均无负面效果；

⑤对维护水体定期进行水面保洁工作，定时打捞水面漂浮垃圾、落叶、泡沫等不利于水体景观效果的漂杂物，保证水面清洁、美观。

(3) 具体考核参照附件 2、附件 3（此项考核需同时参考附件 2 和 3，两个考核分值）

3、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

(1) 巡查面积：80 万平方米。

(2) 工作内容：24 小时安保巡查，防止溺水、破坏水利设施等行为，配备必要安保设备及人员。

(3) 考核参照附件 4

4、闸坝养护：

(1) 养护对象：区管河湖闸坝 21 处（曹古寺水库 5 处、龙渠 4 处等）。

(2) 工作内容：结构维护、设备检修、防腐处理等，确保闸坝安全运行。

(3) 考核参照附件 5

5、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

(1) 养护对象：区管河湖 16 处。

(2) 工作内容：河道清淤、岸坡修整、附属设施（如护栏、标识牌）维修保养等。

(3) 考核参照附件 6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甲方可根据情况进行续签。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三年管养维护费用共计 万元（大写：元整），其中： 年度费用： 万元/年（含水域保洁、水质处理、安保巡查、闸坝及河道养护等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计算方法（水域保洁及河湖巡查、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面积（第三方测绘为准）*招标控制单价*（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

按季度支付：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实际完成工作量对乙方季度管养维护费用金额进行审核，据实结算。经甲方审核无误后进入付款程序，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20 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未出具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考核扣款：若乙方未达养护标准，甲方有权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费用（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

结算要求：乙方需在申请支付前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也

可拒绝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监督考核：按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对乙方管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项限期整改。

提供支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管养范围内水利设施基础资料。

支付费用：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管养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履约责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管养任务，确保水生态环境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标准。

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配备必要防护设备，承担作业期间安全事故责任。

人员管理：建立专业养护团队，制定年度计划及应急预案，管理人员更换需提前 15 天书面报甲方批准。

资料报送：定期向甲方提交养护记录、水质检测报告等资料，建立完整档案。

六、考核与违约责任

（一）考核标准

依据《郑州市水利局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及本合同附件 1-9 执行，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挂钩。

（二）评分标准

由水利部门负责组织考核小组，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计分，以月为单位对评分进行汇总评比。

1、考核总分 ≥ 90 分为合格，如无其他特殊情况下的罚款，拨付当月 100%管养费用

2、考核总分 < 90 分为不合格，自 90 分起每扣除一分，扣除当月管养经费 5000 元，直至扣至 80 分止不再递减。

3、特殊情况下的奖惩：

(1) 宣传嘉奖（5分）：

省市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 0.5-1 分；现场点名表扬的每次加 0.2-0.5 分；在郑州日报、郑州电视台、河南日报头版、河南电视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主流新闻媒体上专题推介宣传的每次加 0.3-1 分；作为优秀典型在市级以上推广的每次加 1 分；以上累计分值超出 5 分的，最多加 5 分；

(2) 应急保障（5分）：

应急处理、接待等保障工作完成出色的每次加 0.5 分；好人好事、水上救援的每次 0.2-0.5 分；轮值工作积极有效，资料留存完整，每月评比优秀者得 1 分；以上累计分值超出 5 分的，最多加 5 分；

(3) 出现下列情况将进行处罚：

①局主要领导提出批评，造成较坏影响的，每次处罚 2000 元；

②区管委会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提出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③市级媒体曝光或市级领导提出批评，造成较恶劣影响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

④省级媒体曝光或省级领导提出批评，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每次处罚 20000 元；

⑤数字化城管案件每发现一个问题处罚 500 元，未按期整改的罚款 1000 元，同样问题出现第二次处罚 2000 元；

⑥第三方考核案件按月计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案件一件罚款 500 元。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

未按要求完成管养任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累计三次考核不达标（评比不超过 60 分），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擅自转包或分包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

八、其他条款

（一）不可抗力：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附件效力：本合同附件（如考核细则、服务清单等）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清单：

附件 1：管养范围及面积明细表

附件 2：经开区水利管养检查标准、评分办法

附件 3：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 4：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 5：闸坝养护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件 6：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考核表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管养范围及面积明细表》

分类项目	编号	细分项目	水域面积 (万 m ²)	备注
管养水域面积224.8 万 m ²	01	龙渠	20	
	02	花溪	16	
	03	凤河	50	
	04	杨桥干渠	30	
	05	郑姚管理区新沙河	5.2	
	06	郑姚管理区台前河	4.1	
	07	郑姚管理区丈八沟	11.7	
	08	郑姚管理区老丈八沟	5.1	
	09	郑姚管理区砚台寺沟	0.2	
	10	黄店管理区丈八沟	5.6	
	11	黄店管理区小清河	22	
	12	黄店管理区北康沟	5.4	
	13	黄店管理区蒋家沟	0.9	
	14	黄店管理区候庄沟	13.7	
	15	黄店管理区马河	34.9	
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 域保洁)	01	曹古寺水库 需管养面积	80	
曹古寺水库 水域安保巡查	01	曹古寺水库 水域安保巡查	80	
区管河湖闸坝 21 处	01	曹古寺水库 5 处		
	02	龙渠4处		
	03	花溪6处		
	04	凤河6处		
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 管养	01	区管河湖 16 处		

具体管养水域、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结算面积,以项目进驻后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测量报告为准。

附件 2：经开区水利管养检查标准、评分办法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一	考核总分	100		
管理制度（20分）	1、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责任明确，建立专职的督察队伍，明确其督查职责和督查范围。	4	每处扣0.2分	
	2、加强网格化管理，细化实化网格内容，做到定段、定员、定岗、定责，并张贴公示进行落实。	6	每处扣0.3分	
	3、做好培训，爱岗敬业，着装统一整洁；操作规范，码放整齐；救生设施齐备、船况良好。	3	每处扣0.2分	
	4、日常巡护资料及安全生产记录齐全、报送及时。	3	每处扣0.2分	
	5、服从主管部门指令安排，按时参会、检查等。	4	每处扣0.5分	
河湖保洁（35分）	1、河湖水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	6	每处扣0.2分	
	2、河道沿岸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现象。	6	每处扣0.3分	
	3、马道、岸坡保洁和水面打捞时应达到“三净”标准，并保持船体干净整洁，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日常垃圾杂物采取密闭措施送往指定中转站，妥善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8	每处扣0.2分	
	4、岸坡、马道、木栈道及护栏等设施无损坏、喷涂、污渍、乱贴广告等现象。	5	每处扣0.2分	
	5、果皮箱、标识标牌及休闲坐凳等整洁、规范、美观、齐全。	4	每处扣0.2分	
	6、加强入河湖口及河湖水面污染漂浮物监管和应急处理，强化河湖内源污染管控。	6	每处扣0.3分	
维修养护（20分）	1、木栈道、马道、栏杆及堤防护岸等出现问题，应提前指定维修计划并及时修复，不得影响行洪安全；马道泄水孔应畅通无堵塞。	6	每处扣0.3分	
	2、救生设备、标识标牌破损或缺失时，及时维护补齐。	6	每处扣0.2分	
	3、为保证行洪排涝畅通，应定期进行疏浚，疏浚应符合行业操作规程，确保清淤工作规范有序。	8	每处扣0.5分	
安全措施（25分）	1、重要构筑物及水利设施要落实安全责任人，室内物品整洁有序，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设备管理房，用电安全规范，消防设施完备并定期检验，做好防火、防盗、防触电等三防工作	6	每处扣0.5分	
	2、维修、打捞作业时要规范操作，救生衣等安全防	4	每处扣0.4	

	护措施到位，确保人身安全。		分	
	3、河道全线设置警示标志，重要节点及关键部位应标注水位刻度尺；设置好后应有缩略图体现出来，重点河湖水域设置水上专业抢险队。	3	每处扣0.3分	
	4、对擅自网鱼、垂钓、游泳、洗澡、放生、洗车、涮拖把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劝阻。	7	每处扣0.2分	
	5、对突发事件（如抗洪抢险、抢修、其他紧急情况）处理不得当，未制定有详实应急预案	5	每处扣1分	
总分： 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绩效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水质指标达标情况	基本项目达标	水体的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指标，指标浓度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每出现一项指标超标扣0.2分，轻微超标（接近 III 类标准限值）扣0.2分		
水质监测与管理	监测频率	按规定频次（每月一次常规监测，全年至少两次全分析监测）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每少一次规定监测扣0.2分		
	监测数据准确性	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监测设备定期校准维护。发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扣0.2分，监测设备未按规定校准一次扣0.2分		
	应急预案与响应	制定完善的水质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且在发生水质异常时能及时响应处置。未制定应急预案扣0.2分，未定期（丰水期2次、枯水期1次）演练扣0.2分，响应处置不及时酌情扣0.2-0.5分		

	水藻控制	藻类繁殖得到有效控制，水藻覆盖率不超过10%。 超出规定比例每增加 1% 扣0.2分		
	警示标识	水域周边警示标识清晰、完好，无损坏、缺失。 损坏或缺失一处扣0.2分		
保洁作业 管理	作业计划 执行	按照制定的保洁作业计划，按时、按质完成日常 保洁工作，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计划完成率每 低 1% 扣0.2分		
	人员出勤	保洁人员按时出勤，缺勤率不超过5%。缺勤率每 高 1% 扣0.2分		
群众反馈	投诉处理	对群众关于水域保洁的投诉，及时受理、处理， 处理满意度达到90%以上。处理满意度每低 1% 扣 0.2分		
	公众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网络评价等方式，公众对水域保 洁工作的好评率达到90%以上。好评率每低 1% 扣 0.2分		
总分： 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公司		
签字（章）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一	考核总分	100		
人员基本 要求 (10分)	1. 人员数量满足甲方要求，年龄应在 18-5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体质良好。	2	每处扣 0.2 分	
	人员须熟悉水性，具备基本的游泳技能。	2	每处扣 0.2 分	
	2. 项目负责人当月考勤不少于 10 天，班 长及其他队员当月考勤不少于 26 天。	2	每处扣 0.2 分	
	3. 月度人员更换率不得高于 10%，年度更 换不得超过 50%。	2	每处扣 0.2 分	
	4. 人员调整应提前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 告，经公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每处扣 0.2 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管理制度 (15分)	1. 管理制度健全, 岗位责任明确, 建立专职的督察队伍, 明确其督查职责和督查范围。	3	每处扣 0.2 分	
	2. 加强网格化管理, 细化实化网格内容, 做到定段、定员、定岗、定责, 并张贴公示进行落实。	3	每处扣 0.2 分	
	3. 年度、月、周报及其他工作报告及时递交, 且文档制作规范。日常巡护资料及安全生产记录齐全, 按计划完成日常巡逻工作, 并有相应规范记录表单, 报送及时, 并规范存档。	3	每处扣 0.2 分	
	4. 服从主管部门指令安排, 按时参会、检查等。	3	每处扣 0.2 分	
	5. 及时有效传达甲方布置的各阶段工作重点及任务, 保证其落实执行并及时反馈。	3	每次扣 0.5 分	
培训 (15分)	1. 岗前培训。员工上岗前接受不低于 3 天的岗前培训, 并能独立操作。	5	每处扣 0.2 分	
	2. 落实与考核。每月一次常规技能培训, 并有完整培训内容及记录存档。制订相应考核计划及制定, 并切实执行做到不脱节、不滞后。	5	每处扣 0.2 分	
	3. 设备使用规范。按现场要求规范使用对讲机、巡更棒等保安器具及设备。	5	每处扣 0.2 分	
礼貌礼仪 规范 (15分)	1. 礼仪行为。微笑规范询问, 合理阻止非文明行为及非规范行为, 严禁粗话、脏话, 无肢体冲突。	5	每处扣 0.2 分	
	2. 仪容仪表。穿着清洁整齐, 裤线清晰直挺, 口袋内不放异物。不得留须、长发、长甲, 食用口气较重食物, 严禁酒后当值。	4	每处扣 0.2 分	
	3. 岗位环境。工作、休息区域卫生整洁, 各类记录表单、使用器具摆放整齐。	3	每处扣 0.2 分	
	4. 纪律。工作时注意站姿, 坐姿、行姿,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安保服务人员电话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以便遇到紧急事件便于联系。必须按点上岗、不得迟到、早退。	3	每处扣 0.2 分	
现场管理 (15分)	1. 特别事件报告。突发事件 15 分钟内上报指定领导, 次日提报事件报告, 写作规范, 内容详实, 证据充分。	4	每处扣 0.3 分	
	2. 岗位职责。各岗位队员熟知本岗位职责, 不得离岗、脱岗、睡岗。责任区域内,	5	每处扣 0.2 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无投诉、无报警、无安全事故及消防事故。			
	3. 快速反应。制定符合现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到岗员工熟悉预案流程，面对突发事件及时到达现场并作出合理处置及报告程序合理。	6	每处扣 0.5 分	
安全规范 (30 分)	1. 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确保人身安全。	10	每处扣 0.5 分	
	2. 巡查水域及附属绿地周围是否设置的警示标志，水域周边重要节点及关键部位是否标注水位刻度尺。及时劝导临近水域周边游玩人员。	6	每处扣 0.2 分	
	3. 对擅自网鱼、垂钓、游泳、洗澡、放生、洗车、涮拖把等不文明行为应及时劝阻。	6	每处扣 0.2 分	
	4. 对突发事件(如重要活动、抗洪抢险、抢修、其他紧急情况)处理不得当，未制定有详实应急预案。	8	每处扣 1 分	
水系安保巡查区域 北至曹古寺大坝，南临滨河路桥，东临经开十二大街，水域面积 505134.7 m ² 。				
总分： 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闸坝养护服务绩效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要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设施状况 (25 分)	坝体完整性	坝体无裂缝、塌陷、滑坡等结构性损坏。出现一处结构性损坏扣 0.2 分，轻微裂缝、凹陷每处扣 0.2 分	5	
	闸门状态	闸门开启、关闭灵活，无卡滞；门体无变形、锈蚀，止水良好。闸门卡滞一次扣 0.3 分，门体变形、锈蚀按面积比例扣分，止水不严漏水一处扣 0.2 分	5	
	启闭机性能	启闭机运行平稳，制动可靠，零部件无损坏、缺失。运行不平稳、制动不可靠一次扣 0.3 分，零部件损坏、缺失一件扣 0.2 分	5	
	机电设备运行	各类机电设备（如电机、配电柜等）运行正常，无异响、异味、过热现象。出现异常一次扣 0.2 分	5	
	监测设施准确性	水位、流量、渗流等监测设施数据准确，传输正常。数据不准确或传输故障一次扣 0.2 分	5	
维护工作 (15 分)	日常维护计划执行	按计划完成日常清洁、润滑、保养等工作，维护记录完整。未按计划执行一次扣 0.2 分，记录不完整一次扣 0.2 分	5	
	维修及时性	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后，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维修。超出规定响应时间一次扣 0.3 分，维修超时按比例扣分	5	
	维护材料与工艺	使用符合标准的维护材料，维修工艺符合规范。材料不符合标准一次扣 0.2 分，工艺不规范一次扣 0.2 分	2	
	杂物清理	闸坝周边及上下游一定范围内无杂物堆积，水面无漂浮物。杂物堆积、漂浮物较多一处扣 0.2 分	3	
运行管理 (30 分)	操作规范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闸坝开启、关闭等操作，无违规操作。违规操作一次扣 0.3 分	5	
	调度指令	及时、准确执行上级调度指令，记录完整。未及时执	10	

	执行	行一次扣 0.2 分，执行错误一次扣 0.2 分，记录不完整一次扣 0.2 分		
	运行记录完整性	运行记录包含运行时间、水位变化、设备操作等详细信息，记录准确、完整。记录缺失一项关键信息扣 0.2 分，不准确一处扣 0.2 分	5	
	应急预案与演练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演练记录完整。未制定预案扣 0.2 分，未定期演练扣 0.2 分，演练记录不完整扣 0.2 分	10	
安全管理 (30 分)	安全制度与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责任落实到人。制度不健全扣 0.2 分，责任未落实到人一处扣 0.2 分	10	
	安全防护设施	闸坝周边防护栏、警示标识等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完好。防护设施缺失一处扣 0.2 分，损坏一处扣 0.2 分	5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建立台账并及时治理。未定期排查扣 0.2 分，隐患未及时治疗一处扣 0.2 分	10	
	安全培训	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培训记录完整。未定期培训一次扣 0.2 分，培训记录不完整一次扣 0.2 分	5	
总分： 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公司		
签字（章）		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一、年度维护管养计划完成情况 (占年度资金拨付权重 70%)	1. 计划报批 (前期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 12 月前提交下一年度管养计划, 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道清淤: 疏浚面积、深度, 无漏疏河段 ▶ 岸坡修整: 加固、维修面积、位置 ▶ 附属设施: 维修清单(护栏、标识牌等)及技术要求 计划需经主管部门备案, 明确资金预算与工期 	未按时提交扣减对应资金 3%; 缺清淤 / 岸坡 / 设施任一项计划扣减 2%/ 项; 技术标准低于文件要求(如清淤深度 <1 米)扣减 5%	
	2. 实施报批与监管 (过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项工程开工前 7 日提交实施方案, 并报主管部门审批批准 按网格化管理每日巡查, 记录施工进度、问题, 形成台账 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责令整改, 留存影像 根据实施金额, 履行项目单项审批程序, 聘请监理介入 	未报批擅自施工扣减该单项资金 10%; 未每日巡查扣减 2%; 整改超期(>48 小时)扣减 1%/ 项	
	3. 验收管理 (结果核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单项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申请验收, 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淤: 第三方检测报告 ▶ 岸坡: 稳定性检测记录 ▶ 设施: 功能性检测报告 实测指标不达标且未整改, 扣减该单项资金 10% 	未按时验收扣减 5%; 指标不达标扣减 8%	
二、汛期应急处置能力 (占年度资金拨付权重 30%) 汛期未使用资金结转至年度维护管养计划使用	1. 应急预案与物资备案 (事前准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 4 月前提交汛期专项应急预案, 明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淤应急抢通流程 ▶ 岸坡垮塌抢修方案 按照流程分区域提前进行防汛抢险所需物料、机械、人工等询价程序, 形成“年度抢险价格清单” 储备防汛物资: 清单报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未制定预案扣减 5%; 物资缺失一类扣减 2%	
	2. 汛前隐患排查 (事中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月底前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道清淤扫尾(无影响行洪障碍物) ▶ 岸坡隐患加固(裂缝修补率 100%) ▶ 设施防雷接地检测(标识牌、护栏接地电阻≤4Ω) 提交排查报告, 列明隐患处置结果(如已加固岸坡长度) 	未完成排查扣减 10%; 隐患未处置扣减 5%/ 处	
	3. 汛中应急响应 (事后处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到险情通知后 4 小时内抵达现场, 24 小时内提交处置方案 重大险情(如岸坡坍塌)需同步报送主管部门, 处置后提交修复报告(含影像对比) 抢险过程监管, 按照应急抢险流程, 聘请监理介入 	响应超时扣减 5%; 未及时报送险情扣减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备注
		·方案涉及单价需符合年度抢险价格清单		

使用说明

资金拨付规则：

1.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占比 70%-80%，作为资金拨付基础，未完成项按考核标准比例扣减对应费用（如清淤计划完成率<90%，扣减该项目资金10%），按照工程实施实际金额拨付，实行总额控制。

2. 汛期应急处置占比 20%-30%，为安全门槛指标，若出现重大隐患未处置或应急能力不达标，可暂缓拨付直至整改合格。汛期末使用资金结转至年度维护管养计划使用。

数据支撑要求：

1. 需提供年度计划文件、月度 / 季度进度报表、验收报告、影像资料等。
2. 附属设施维修需附采购发票、维修合同等凭证。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为切实保障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安全、高效开展，确保作业人员生命安全与健康，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状况，项目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责任主体

甲方作为项目监督管理主体，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面监督与专业指导；乙方作为项目具体执行主体，全面负责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各项事务，双方务必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基础资料提供：向乙方提供涵盖河湖区域详尽的水文地质资料、周边环境现状、地下管线精确分布以及水利设施的设计图纸、运行记录、维修档案等，全力确保资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完整无缺。

2、方案审核：对乙方编制并提交的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应急预案等进行严谨审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针对性建议，督促乙方不断完善相关方案，使其更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3、安全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展开细致检查，检查频率每月不少于1次。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迅速下达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跟踪复查整改情况，确保隐患彻底消。

4、宣传教育：及时向乙方传达国家及地方最新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工作要求，提升乙方安全意识与政策把握能。

三、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管理体系构建：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管维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项目规模和作业复杂程度，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各级人员在安全生产中的具体职责，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责任体系，确保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工作有序推进。

2、方案预案编制：针对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的独特特点，编制管维安全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内容需全面涵盖涉水作业安全防护细则、机械设备安全操作流程、溺水事故应急救援步骤、水利设施突发故障应急处理措施等，并严格依照方案和预案组织实施。

3、人员培训：大力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在作业人员上岗前，组织不少于3小时的集中安全培训；作业期间，每月开展定期安全教育活动，时长不少于3小时。确保作业人员熟知河湖及水利设施维保作业安全要求，熟练掌握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方法，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4、防护用品配备：为作业人员购置并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优质劳动防护用品，如专业救生衣、高强度安全帽、防滑防水鞋、防护手套等，并安排专人监督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和规范使用。

5、设备维护：对投入项目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工具等建立详细的维护档案，定期进行全面检查、专业维护和精心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安全稳定运行状态，坚决杜绝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

6、警示防护设置：在河湖维保及水利设施作业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清晰、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完善的防护设施，如坚固的围挡、闪烁的警示灯、严密的安全网等。合理规划作业区域，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切实保障作业安全。

7、操作规范遵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规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遇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风、雷电等)或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生产的特殊情况，如水利设施突发异常，应立即果断停止作业，迅速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8、事故应急处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专业救援力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全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

及时、如实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四、针对水利设施的特别安全责任

1、设施巡检：对水利设施(如堤坝、水闸、泵站等)制定专门的巡检计划，每日至少进行一次日常巡检，每周进行一次全面巡检。详细记录设施运行状况，包括设施外观完整性、设备运行参数、有无渗漏等异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2、维护作业安全：在进行水利设施维护作业(如设备维修、结构加固等)前，制定专项安全作业方案，明确作业流程、

安全风险点及防范措施。对涉及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人监护。

3、汛期安全保障：在汛期来临前，制定完善的防汛应急预案，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如沙袋、水泵、照明设备等)。对水利设施进行全面的汛前检查和维护，确保堤坝、水闸等设施能正常运行，具备防洪抗灾能力。在汛期，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及时响应防汛指令。

五、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1、日常巡查：乙方安排专职安全巡查人员，每日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巡查，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包括安全隐患位置、类型、严重程度等。一旦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如大型设备结构严重损坏、水利设施出现垮塌风险等，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甲方。

2、会议机制：甲方和乙方每月共同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深入分析项目安全生产形势，共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科学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任务。

3、信息沟通：双方建立高效的安全生产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项目管理平台等方式，及时通报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信息。确保信息传递准确、及时，沟通渠道畅通无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若甲方未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2、乙方责任：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14天。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并处以5000元-10000元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限制其参与甲方后续项目。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作为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合同的重要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终止：本协议在项目维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

八、其他条款

份数：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争议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 8: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责任主体

本责任书由项目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与项目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甲方代表国家或集体利益,负责项目监督管理;乙方承担经开区河湖水体、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责任书各项条款。

二、责任内容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管养维护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养维护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乙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乙方责任

1、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2、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3、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搭建休闲娱乐设施、组织旅游或高消费宴请等

6、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安排工作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7、严格履行管养维护合同，确保维保质量，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不得虚报工程量、套取工程款项。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约定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责任书约定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限制其参与后续项目投标。

四、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作为经开区河湖水体及水利设施管养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维保期结束后终止。

五、其他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一) 水域保洁及河湖巡查：

管养水域面积共 224.8 万平方米，包含龙渠、花溪、凤河等 15 处河湖。

工作内容：水域保洁、河湖巡查，确保无漂浮物、水质清洁，按规范开展巡查并记录。

(二) 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

管养面积：80 万平方米(曹古寺水库)。

工作内容：水质处理、水域保洁，需符合《郑州市水利局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要求。

(三) 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

巡查面积：80 万平方米。

工作内容：24 小时安保巡查，防止溺水、破坏水利设施等行为，配备必要安保设备及人员。

(四) 闸坝养护：

养护对象：区管河湖闸坝 21 处(曹古寺水库 5 处、龙渠 4 处等)。

工作内容：结构维护、设备检修、防腐处理等，确保闸坝安全运行。

(五) 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

养护对象：区管河湖 16 个。

工作内容：河道清淤、岸坡修整、附属设施(如护栏、标识牌)维修保养等。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3 年

4. 服务要求：

4.1 河道保洁：河面无漂浮物，河岸保洁及时到位，整洁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游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树枝树干无乱挂、乱钉、乱拉、乱搭等现象。堤顶路、栏杆、防护网、游路、雕塑小品等设施完好无损、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等现象。

4.2 设施维护

水毁水沟及时修复，河道堤防、防护工程等完好、整洁，无坍塌、缺损和种植现象，

河堤整洁美观，雨水口及时清理无塌陷损毁。

4.3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制度齐全，安全责任人职责明确。沿线在人员密集处、深水区等关键河段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汛期防溺水措施得力，安全生产制度齐全，安全责任人职责明确没有毁绿占绿现象，无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4.4 河道养护：定期清理河道内的淤泥、沙石、垃圾等沉积物，以保持河道的行洪能力和过水断面，防止河道堵塞和水位抬高；修复和加固受损的河岸，防止河岸崩塌，保护河道两侧的土地和建筑物安全。定期对河道水质进行监测，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及时发现水质污染问题。对河道上的桥梁、水闸、泵站等水利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4.5 优质服务：养护工必须在岗，做到文明服务、着工装、应知应会。

4.6 其他管理：日常养护管理作业资料齐全，做到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年终对全年资料进行汇总装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1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税率: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含税）	大写： 小写： 注：3年总费用合计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元)	备注
第一年费用			
1	水域保洁及河湖巡查		
2	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		
3	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		
4	闸坝养护		
5	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		
6	第一年费用合计		
第二年费用			
1	水域保洁及河湖巡查		
2	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		
3	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		
4	闸坝养护		
5	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		
6	第二年费用合计		
第三年费用			
1	水域保洁及河湖巡查		
2	曹古寺水质处理(含水域保洁)		
3	曹古寺水库水域安保巡查		
4	闸坝养护		
5	河道养护及附属设施维护管养		
6	第三年费用合计		
3年总费用合计(元)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801.47万元，其中：第一年费用为16152590元，第二年及第三年费用为每年15931065元。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及每年费用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拟委任的项目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 证书(如有)	现正从事的 项目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备注

注：本表格填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证书（如有）、社保证明（如有）、劳动合同（如有）等证明材料。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